金史/卷54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 卷五十三 ◄

金史
卷五十四 志第三十五 選舉四

► 卷五十五 →

部選 省選 廉察 薦舉 功酬虧永

部選

凡吏部選授之制，自太宗天會十二年，始法古立官，至天眷元年，頒新官制。及天德四年，始以河南、北選人並赴中京，吏部各置局銓注。又命吏部尚書蕭賾定河南、北官通注格，以諸司橫班大解、並大將軍合注差人，依年例一就銓注，餘求仕人分四季擬授，遂為定制。貞元二年，命擬注時，依舊令，求仕官明數謂面授也，不許就本鄉，若衰病年老者毋授繁劇處。

世宗大定元年，敕從八品以下除授，不須奏聞。又制，求仕官毋入權門，違者追一官降除，有所饋獻而受之者，奏之。二年，詔隨季選人，如無過或有功酬者，依格銓注。有廉能及汙濫者，約量升降，呈省。七年，命有司，自今每季求仕人到部，令本部體問，政跡出眾者，及贓汙者，申省核實以聞，約量升擢懲斷，年老者勿授縣令。又謂宰臣曰：「隨朝官能否，大率可知。若外路轉運司幕官以至縣令，但驗資考，其中縱有忠勤廉潔者，無路而進，是此人終身不敢望三品矣，豈進賢退不肖之道哉！自今通三考視其能否，以定升降為格。」又曰：「今用人之法甚弊，其有不求聞達者，人仕雖久，不離小官，至三四十年不離七品者。而新進者結朝貴，致顯達，此豈示激勸之道。卿等當審於用人，以革此弊。」時清州防禦使常德輝上言：「吏部格法，止敘年勞，是以雖有才能，拘於法而不得升，以致人材多滯下位。又刺史縣令親民之職，多不得人，乞加體察，然後公

行廉問，庶使有懼心。且今酒稅使尚選能者，況承流宣化之官，可不擇乎？自今宜以能吏當任酒使者授親民之職。」從之。十年，上謂宰臣曰：「守令以下小官，能否不能遍知。比聞百姓或請留者，類皆不聽。凡小官得民悅，上官多惡之，能承事上官者，必不得民悅。自今民願留者，許直赴部，告呈省。遣使覆實，其績果善可超升之，如丞簿升縣令之類，以示激勸。」二十六年，以闕官，敕：「見行格法合降資歷內，三降兩降各免一降，一降者勿降。省令譯史合得縣令資歷內，免錄事及下縣令各一任。密院令史三考以上者，同前免之。台、部、宗正府、統軍司令譯史，合曆縣令任數，免下令一任。外路右職文資諸科，合曆縣令亦免一任。當過檢法知法，三考得錄事者，已後兩除一差。」

明昌三年，上曰：「舊制，每季到部求仕人，識字者試以書判，不識字者問以疑難三事，體察言行相副者。其令自今隨季部人並令依條試驗。」宰執奏曰：「既體察知與所舉相同，又試中書判，若不量與升除，無以示勸。」遂定制，若隨朝及外路六品以上官則隨長任用，外路正七品官擬升六品縣令一等除授，任滿合降者免降，從七品以下於各等資歷內減兩任擬注，以後體察相同即依已升任使，若體察不同者本等注授，若見任縣令升中上令者、並掌錢穀及丁憂去者，候解由到部。諸局分人亦候將來出職日准上擬注。猛安謀克擬依前提刑司保舉到升任例，施行時嘗令隨門戶減一資歷。明昌七年，敕複令如舊。泰和元年，上以縣令見守闕，近者十四月，遠者十六月，又以縣令丞簿員闕不相副，敕省臣：「右選官見格，散官至明威者注縣令，宣武者注丞簿，雖曾犯選格及虧永者亦注，是無別也。」遂定制，曾犯選格及虧永者，廣威注令，明威注丞簿。衛紹王大安元年，以縣令闕少，令初入上中下令者，與其守闕可令再注丞簿一任，俟員闕相副則當復舊。

宣宗貞祐二年，以播越流離，官職多闕，權命河朔諸道宣撫司得擬七品以下，尋以所注吏部不知，季放之闕多至重複，乃奏罷之。時李英言：「兵興以來，百務煩冗，政在用人，舊雖有四善、十七最之法，而拔擢蔑聞，幾為徒設。大定間，以監察御史及審錄官分詣諸路，考核以擬，號為得人，可依已試之效，庶幾使人自勵。」詔從之。三年，戶部郎中奧屯阿虎言：「諸色遷官並與女直一體，而有司不奉，妄生分別，以至上下相疑。」詔以違制禁之。初，宣宗之南遷也，詔吏部以秋冬于南京、春夏於中都置選，而赴調者憚於北行，率皆南來，遂並于南京設之。三月，命汰不勝官者，令五品以上官公舉，今季赴部人內，先擇材幹者量緩急易之。興定元年，詔有司議減冗員。又詔，自今吏部每季銓選，差女直、漢人監察各一員監視，又盡罷前犯罪降除截罷、及承應未滿解去而複為隨處官司委使者。又定制，權依劇縣例俱作正七品，令隨朝七品、外路六品以

上職事官，舉正七品以下職事官年未六十無公私罪堪任使者，歲一人，仍令兼領樞密院彈壓之職，以鎮軍人。凡上司不得差占及淩辱決罰。到任半年，委巡按官體訪具申籍記。又半年覆察，考滿日分等升用。如六事備為上等，升職一等，四事為中等，減二資歷，其次下等減一資歷，不稱者截罷。

省選

凡省選之制，自熙宗皇統八年以上京僻遠，始命詣燕京擬注，歲以為常。貞元遷都，始罷是制。其常調製，正七品兩任升六品，六品三任升從五品，從五品兩任升正五品，正五品三任升刺史。凡內外官皆以三十月為考，隨朝官以三十月為任，升職一等。自非制授，尚書選在外官，命左司移文勾取。承安三年，始命置簿勾取。

大定十五年，制凡二品官及宰執樞密使不理任，每及三十月則書于貼黃，不及則附于闕滿簿。內外三品官以五十月為任。泰和三年，制凡文資右職官應遷三品職事者，五品以上曆五十月，六品以下及門蔭雜流職事至四品以上而散官應至三品者，皆曆六十月，方許告遷。七年，自按察使副依舊三十月理考外，內外四品以四十月理考，通八十月遷三品。泰和八年，詔以門蔭官職事至四品者甚少，自今至刺史而散官應至三品者，即許告遷三品。此省選資考之制也。

世宗大定元年，上謂宰臣曰：「朕昔曆外任，不能悉知人之優劣，每除一官必以不稱職為憂。夫薦賢乃相職，卿等其各盡乃心，勿貽笑天下。」又曰：「凡擬注之際當為官擇人，勿徒任親舊，庶無曠官矣。」又曰：「守令之職當擇材能，比聞近邊殘破多用年老及罪降者，是益害邊民也。若資歷高者不當任邊遠，可取以下之才能者升授，回不復降，庶可以完複邊陲也。」邊升之制，蓋始於此。三年，詔監當官遷散官至三品尚任縣令者，與省除。四年，敕隨朝六品以繁劇局分官有闕者，省不得擬注，令具闕及人以聞。六年，制官至三品除，朝廷約量勞績歲月，特恩遷官。七年，制內外三品官遇擬注，其曆過成考以上月日，不曾遷加，或經革撥，可於除目內備書以聞。又敕，外路四品以上職事官、並五品合升除官，皆具闕及人以聞。六品以下官，命尚書省擬定而複奏。上又謂宰臣曰：「擬注外官，往往未當。州縣之官良則政舉，否則政隳。卿宜辨論人材，優劣參用，則遞相勉勵，庶幾成治矣。」又曰：「從來頓舍人例為節副，今宣徽院同簽銀術可以特收頓舍，然後授以滄州同知，此亦何功，但其人有足任使，故授以同簽也。且如自護衛、符寶、頓舍考滿者與六品五品之職，而與元苦辛特收頓舍者例除，則是不倫也。」十年，謂宰臣曰：「凡在官者，若不為隨朝職任，便不能離常調。若以卿等所

知任使恐有滯，如驗入仕名項或廉等第用之亦可。若不稱職，即與外除。」十一年，上謂宰臣曰：「隨朝官多自計所曆，一考謂當得某職，兩考又當得某職，故但務因循而已。及被差遣，又多稽違。近除大理司直李寶為警巡使，而奏謝言'臣內曆兩考'，意謂合得五品則除六品也。朕以此人幹事，嘗除監察御史，及為大理司直，未嘗言情見一事，由是除長官，欲視其為政，故授是職。自今外路與內除者，察其為政公勤則升用，若但務苟簡者，不必待任滿即當依本等出之。不明賞罰，何以示勸勉也。」十二年，上謂宰臣曰：「朕嘗取尚書省百官行止觀之，應任刺史知軍者甚少，近獨深州同知辭不習為可，故用之。即今居五品者皆再任當例降之人，故不可也。護衛中有考滿者，若令出職，慮其年幼不閑政事，兼宿衛中如今日人材亦難得也。若勒留承應，累其資考，令至正五品可乎？」皆曰：「善。」十六年，敕宰臣：「選調擬注之際，須引外路求仕人，引至尚書省堂量材受職。」二十一年，謂宰臣曰：「海陵時，與人本官太濫，今複太隘，令散官小者奏之。」二十四年，以舊資考太滯，命各減一任，臨時量人材、辛苦、資歷、年甲，以次奏稟。

章宗大定二十九年，定制，自正七品而上皆以兩任而後升。明昌四年，以前制有職官已帶三品者不許告遷，有司因之不舉，以致無由遷敘。上慮其滯，遂定制，已帶三品散官寶曆五十月，從有司照勘，格前進官一階，格後為始再算。五年，命宰臣擬注之際，召赴選人與之語，以觀其人。六年，命隨朝五品之要職，及外路三品官，皆具人闕進呈，以聽制授。七年，敕隨朝除授必欲至三十月，如有急闕，則具闕及人奏稟。尋複令，不須待考滿後，當通算其所曆而已。承安四年，敕宰臣曰：「凡除授，恐未盡當。今無門下省，雖有給事中而無封駁司，若設之，使於擬奏未受時詳審得當，然後授之可也。」乃立審官院，凡所送令詳審者，以五日內奏或申省。承安五年，以六品、從五品闕少，敕命曆三任正七品而後升六品。泰和元年，諭旨宰臣曰：「凡遇急闕，與其用資歷未及之人，何如止起複丁憂舊人也。」命內外官通算，合得升等而少十五月者，依舊在職補足，而後升除，或有餘月日以後積算。遇闕而無相應人，則以資歷近者奏稟。二年，命少五月以下者本任補，六月至十四月者本任或別除補之。是制既行之後，至六年，以一例遞升複恐太濫，命量材績稟。衛紹王大安元年，定文資本職出身內，有至一品職事官應遷一品散官者，實曆五十月方許告遷。二品三品職事官應告本品循遷者，亦曆五十月，不得過本品外。四品以下職事官如遷三品者，亦曆五十月，止許告遷三品一資。六品以下職事官曆六十月告遷，帶至三品更不許告。犯選格者皆不許。如已至三品以上職事者，六十月亦聽。凡遷三品官資及致仕並橫遷三品者，則具行止以聞。四品則六十月告遷，雜班則否。宣宗興定元年，徒單頑僧言：「兵興以來，恩命數出，以勞進階者比年尤多。賤職下僚散官或至極品，名器之輕莫此為甚。自今非親王子及職一品，餘人雖散官至一

品乞皆不許封公。若已封者，雖不追奪其儀衛，亦當降從二品之制。」從之。

凡選監察御史，尚書省具才能者疏名進呈，以聽制授。任滿，御史台奏其能否，仍視其所察公事具書于解由，以送尚書省。如所察事皆無謬戾為稱職，則有升擢。庸常者臨期取旨，不稱者降除，任未滿者不許改除。大定二十七年前，嘗令六十以上者為之。後，台官以年老者多廢事為言，乃敕尚書省於六品七品內取六十以下廉幹者備選。二十九年，令台官得自辟舉。明昌三年，複命尚書省擬注，每一闕則具三人或五人之名，取旨授之。承安三年，敕監察給由必經部而後呈省。泰和四年，制以給由具所察事之大小多寡定其優劣。八年，定制，事有失糾察者以怠慢治罪。貞祐二年，定制以所察大事至五、小事至十為稱職，數不及且無切務者為庸常，數內有二事不實者為不稱職。四年，命台官辟舉，以名申省，定其可否。

廉察

廉察之制，始見於海陵時，故正隆二年六月有廉能官複與差除之令。大定三年，命廉到廉能官第一等進官一階升一等，其次約量注授。汙濫官第一等殿三年降二等，次二年，又次一年，皆降一等。詔廉問猛安謀克，廉能者第一等遷兩官，其次遷一官。汙濫者第一等決杖百，罷去，擇其兄弟代之。第二等杖八十，第三等杖七十，皆令複職。蒲輦決則罷去，永不補差。八年，省臣奏御史中丞移剌道所廉之官，上曰：「職官多貪污，以致罪廢，其餘亦有因循以苟歲月者。今所察能實可甄獎，若即與升除，恐無以慰民愛留之意，且可遷加，候秩滿日升除。」十年正月，上謂宰臣曰：「今天下州縣之職多闕員，朕欲不限資歷用人，何以遍知其能。擬欲遣使廉問，又慮擾民而未得其真。若令行辟舉之法，複恐久則生弊。不若選人暗察明廉，如其相同，然後升黜之，何如？」宰臣曰：「當如聖訓。」十一年，奏所廉善惡官，上曰：「罪重者遣官就治，所犯細微者蓋不能禁制妻拏耳，其誡勵而釋之。凡廉能官，四品以下委官覆實，同則升擢。三品以上以聞，朕自處之。」時陳言者有雲：「每三年委宰執一員廉問者。」上以大臣出則郡縣動搖，誰複敢行事者。今默察明問之制，蓋得其中矣。又謂宰臣曰：「朕以欲遍知天下官吏善惡，故每使採訪，其被升黜者多矣，宜知勸也。若常設訪察，恐任非其人以之生弊，是以姑罷之。」皆曰：「是官不設，何以知官吏之善惡也？」左丞相良弼曰：「自今臣等盡心親察之。」上曰：「宜加詳，勿使名實淆混。」十二年，以同知城陽軍山和尚等清強，上曰：「此輩，暗察明訪皆著政聲。夫賞罰必信，則善者勸、惡者懼，此道久行庶可得人也。其第其政績旌賞之。」三月，詔贓官既已被廉，若仍舊在職必複害民，其遣驛使遍詣諸道，即日罷之。大定二十八年，制以閤門祗候、筆硯承奏、奉職、妃護

衛，東宮入殿小底，宗室郎君，王府郎君、省郎君，始以選試才能用之，不須體察。內藏本把、不入殿小底、與入殿小底、及知把書畫，則亦不體察。

明昌三年，以所廉察則有清廉之聲，而政績則平常者，敕命不降注。以石仲淵等四人，雖清廉為百姓所喜，而複有行事邀順人情之語，則與公正廉能人不同，敕命降注。凡治績平常者，奪元舉官俸一月。四年，上曰：「凡被舉者，或先選者不同，其後為人再舉而察者同，或先察者同，而後察者不同，當何以處之？其議可久通行無窒之術以聞。」省臣奏曰：「保舉與體察不一者，可除不相攝提刑司境內職事，再令體察，如果同則依格用，不同則還本資歷。」時有議「凡當舉人之官，歲限以數，減資注受者。」是日，省臣並奏，以謂如此恐滋久長求請僥倖之弊。遂擬：「被舉官如體察相同，隨常升用，不如所舉者元舉官約量降除。如自囑求舉，或因勢要及為人請囑而舉之者，各追一官，受賄者以枉法論，體察官亦同此。歲舉不限數，不舉不坐罪，但不如所舉則有降罰，如此則必不敢濫舉，而實材可得。」上曰：「是可止作條理，施行一二年，當別思其法。」承安四年，以按察司不兼採訪，遂罷平倒別路除授之制。泰和元年，定制，自第一等闕外，第二等闕滿，合注縣令者升上令，少一任與中令，少二任與下令，少三任以上者與錄事軍防判，仍減一資，注令。少五任以上者注丞簿。第三等任滿，合注縣令者升中令，少一任與下令，少二任以上者與錄事防判，亦減一資，注令。少四任以上者並注丞簿。已入縣令者，秩滿日與上令，仍依各等資考內通減兩任呈省。已任七品、六品者減一資注授，經保充縣令，明問相同，依資考不待滿升除，見隨朝者考滿升注，既升除後將來覆察公正廉能者不降。宣宗南遷，嘗以御史巡察。興定元年，以縣官或非材，監察御史一過不能備知，遂令每歲兩遣監察御史巡察，仍別選官巡訪，以行黜陟之政。哀宗正大元年，設司農司，自卿而下迭出巡察吏治臧否，以升黜之。

薦舉

舉薦。大定二年，詔隨朝六品、外路五品以上官，各舉廉能官一員。三年，定制，若察得所舉相同者，即議旌除。若聲跡穢濫，所舉官約量降罰。九年，上曰：「朕思得忠廉之臣，與之共治，故嘗命五品以上各舉所知，於今數年矣！以天下之大，豈無其人？由在上者知而不舉也。」參知政事魏子平奏曰：「可令當舉官者，每任須舉一人，視其當否以為旌賞。」上曰：「一任舉一人，則人材或難，恐涉於濫。又少有所犯則罪舉者，故人益畏而不敢舉。宋國被舉之官有犯罪者，所舉官雖宰執亦不免降黜，若有能名，則被遷賞。且人情始慕進，故多廉慎，既得任用，或失所守。宰執自掌黜陟之權，豈可因所舉而置罪耶？」左丞相紇石列良弼曰：「已申前令，命舉之矣。」十年，上曰：「舉

人之法，若定三品官當舉幾人，是使小官皆諂媚於上也。惟任滿詢察前政，則得人矣。」十一年，上謂宰臣曰：「昨觀貼黃，五品以下官多闕，而難於得人。凡三品以上，朕則自知，五品以下，不能盡識，卿等曾無一言見舉者。國家之務，朕豈能獨盡哉！蓋嘗思之，欲畫久安之計，興百姓之利，而無良輔佐，雖有所行皆尋常事耳。」十九年，時朝廷既取民所譽望之官而升遷之，後，上以隨路之民赴都舉請者，往往無廉能之實，多為所使而來沽名者，不須舉行。

章宗大定二十九年，上以選舉十事，命奉禦合魯諭尚書省定擬。

其一曰：「舊格，進士、軍功最高，尚且初除丞簿，第五任縣令升正七品，兩任正七品升六品，三任六品升從五品，兩任從五升正五品，正五三任而後升刺史，計四十餘年始得至刺史也，其他資格出職者可知矣。拘於資格之滯，至於如此，其令提刑司採訪可用之才，減資考而用之，庶使可用者不至衰老。」省臣遂擬，凡三任升者減為兩任，於此資歷內，遇各品闕多，則于第二任未滿人內，選人材、苦辛可以超用者，及外路提刑司所採訪者，升擢之。

其二曰：「舊格，隨朝苦辛驗資考升除者，任滿回日一而複降之。如正七滿回降除從七品，從五品回降為六品之類。今若其人果才能，可為免降。」尚書吏部遂擬，今隨朝考滿，遷除外路五品以下職事，並應驗考次職滿有才能者，以本官任滿已前十五月以上、二十月以內，察訪保結呈省。

其三曰：「隨路提刑所訪廉能之官，就令定其堪任職事，從宜遷注。」

其四曰：「從來宰相不得與求仕官相見，如此何由知天下人材優劣。其許相見，以訪才能。」尚書刑部謂：「在制，求仕官不得於私第謁見達官，違者追一官降等奏除。若有求請饋遺，則以奏聞，仍委御史糾察。」上遂命削此制。

其五曰：「舊時，臣下雖知親友有可用者，皆欲遠嫌而不引薦。古者舉賢不避親仇，如祁奚舉仇，仁傑舉子，崔祐甫除吏八百皆親故也。其令五品以上官，各舉所知幾人，違者加以蔽賢之罪。」吏部議，內外五品以上職事官，每歲保廉能官一人。外路五品，隨朝六品願舉者聽。若不如所舉者，各約量降罰。今擬賢而不舉者，亦當約量降罰。

其六曰：「前代官到任之後，即舉可自代者，其令自今五品以上官，舉自代以備交

承。」吏部按《唐會要》，建中元年赦文，文武常參官外，節度、觀察、防禦、軍使、刺史、赤令、畿令、並七品以上清官，大理司直評事，受命之三日，于四方館上表，讓一人以自代，外官則馳驛奏聞。表付中書門下，每官闕即以所舉多者量授。今擬內外官五品以上到任，須舉所知才行官一員以自代。太傅、丞相、平章謂：「自古人材難得，若令舉以自代，恐濫而不得實材。」參政謂：「自代非謂即令代其人也，止類姓名，取所舉多者約量授之爾，此蓋舜官相讓，《周官》推賢之遺意。」上以參政所言與吏部同，從之。

其七曰：「隨朝、外路長官，一任之內足知僚屬之能否，每任可令舉幾人。」吏部擬，今內外五品以上職事官長，于僚屬內須舉才能官一人，數外舉者聽。

其八曰：「人才隨色有之，監臨諸物料及草澤隱逸之士，不無人材，宜薦舉用之。」吏部擬，監臨諸物料內，以外路五品、隨朝六品以上，舉廉能者，直言所長，移文轉申省，差官察訪得實，隨材任使。草澤隱逸，當遍下司縣，以提刑司察訪呈省。隨色人材，令內外五品以上職官薦之。

其九曰：「親軍出職，內有尤長武藝，勇敢過人者，其令內外官舉、提刑司察，如資考高者，可參注沿邊刺史、同知、縣令。」吏部擬，若依本格資歷，恐妨才能，若舉察得實者，依本格減一資歷擬注。尚書省擬，依旨升品擬注。

其十曰：「內外官所薦人材，即依所舉試之，委提刑司採訪虛實，若果能稱職，更加遷擢，如或碌碌，即送常調。古者進賢受上賞，進不肖有罰，其立定賞罰條格，庶使人不敢徇私也。」省臣議，隨款各欲舉人，則一人內所舉不下五七人。自古知人為難，人材亦自難得，限數多則猥避責罰、務苟簡，不副聖主求賢之意。擬以前項各款，隨色能舉一人，即充歲舉之數。如此則不濫，而實材得矣。每歲貢人數，尚書省覆察相同，則置簿籍之，如有闕則當隨材奏擬。

明昌元年，敕齊民之中有德行才能者，司縣舉之，特賜同四舉五舉人下。明昌元年，制如所舉碌碌無過人跡者，元舉官依例治罪。

宣宗興定元年，令隨朝七品、外路六品以上職事官，舉正七品以下職事官年未六十、不犯贓，堪任使者一人。三年，定辟舉縣令制。稱職，則元舉官減一資歷。中平，約量升除。不稱，罰俸一月。犯免官，免所居官。及官當私罪解任、杖罪、贓汙者，約量降

除。汙贓至徒以上及除名者，一任不理資考。三品以上舉縣令，稱職者約量升除，不稱奪俸一月。若被舉者犯免官等罪，奪俸兩月。贓汙至徒以上及除名者，奪俸三月，獄成，而會赦原者，亦原之。五年，制辟舉縣令考平者，元舉者不得複舉，他人舉之者聽。又舊制，保舉縣令秩滿之後，以六事論升降，三事以下減一資歷，四事減兩資歷，六事皆備則升職一等。既而御史張升卿言：「進士中下甲及第人、及監官至明威當入縣丞主簿，而三事以下減一資歷注下令，四事減注中令，令皆七品也，若複八品矣。輕重相戾，宜更定之。」遂定制，自今四事以下如前條，六事完者，進士中下甲及第、監官當入縣丞主簿人，減三資歷，注上令。餘出身者亦同此。任二十月以上，雖未秩滿，若以理去官，六事之跡已經覆察，論升如秩滿例。五年，以舉官或私其親，或徇於請求，或謬於鑒裁而妄舉，數歲之間以濫去者九十餘人，乃罷辟舉縣令之制。至哀宗正大元年，乃立法，命監察御史、司農司官，先訪察隨朝七品、外路六品以上官，清慎明潔可為舉主者，然後移文使舉所知，仍以六事課殿最，而升黜舉主。故舉主既為之盡心，而被舉者亦為之盡力。是時雖迫危亡，而縣令號為得人，由作法有足取雲。

功酬虧永

功酬虧永之制。凡諸提點院務官，三十月遷一官，周歲為滿，止取無虧月日用之。大定四年，定制，一任內虧一分以上降五人，二分以上降十人，三分以上降十五人，若有增羨則依此升遷，其升降不盡之數，于後任充折。二十一年，以舊制監當官並責決，而不顧廉恥之人，以謂已決即得赴調，不以刑罰為畏。擬自今，若虧永及一酬以上，依格追官殿一年外，虧永不及酬者，亦殿一年。

章宗大定二十九年，罷年遷之法，更定制，比永課增及一酬遷一官，兩酬遷兩官，如虧課則削亦如之，各兩官止。又罷使司小都監與使副一體論增虧者，及罷餘前升降不盡之數後任充折之制。泰和元年，制犯選及虧永者，右職漢人至宣武將軍從五品、女直至廣威將軍正五品，方注縣令。又吏格，曾犯選及虧永者，女直至武義從六，漢人及諸色人至武略從六，皆注諸司，亦兩除一差，至明威方注丞簿。貞祐三年，制曾虧永、犯選者，遷至宣武，注諸司，至懷遠從四下，方注丞簿，至安遠從四上，注下令。

正大元年，制曾犯選、曾虧永者，至廣威與諸司、兩除一差，至安遠注丞簿，三任，其至鎮國從三品下，方注下令。群牧官三周歲為滿，所牧之畜以十為率，駝增二頭，馬增二匹，牛亦如之，羊增四口，而大馬百死十五匹者，及能征前官所虧，三分為率，能盡征及征二分半以上，為上等，升一品級。駝增一，馬牛增二，羊增三，大馬百死二十

五，征前官所虧二分以上，為中等，約量升除。駝不增，馬牛增一，羊增二，大馬百死三十，征虧一分以上，為下等，依本等除。餘畜皆依元數，而大馬百死四十，征虧不及一分者，降一等。此明昌四年制也。五年，制馬牛羊虧元數十之一，騸馬百死四十，征虧不及一分者，降一等，決四十。若駝馬牛羊虧元數一分、馬百死四十，征虧不得者，杖八十，降同前。